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二、地點：採書面審查

三、主席：張雅如教務長

四、出席：如後附統計表

紀錄：楊仁志

五、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說明，詳如附件一。

（二）學、碩學程作業說明：

本校 111 學年度學、碩學程作業申請期限為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各碩士班甄選名額及標準，詳如附件二。

依本校「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略以，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提供碩士班「學雜費獎助學金」及「生活費獎助學金」，惟部分學生因資格不符無法申請「生活費獎助學金」。請各學系宣達並輔導所屬學、碩學程學生於碩士班入學前（五年內）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測驗、及符合原學士班畢業成績前 40% 之標準，以取得「生活費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三）本學期課程經上學期期末預選後，截至開學前（資料計算至 2/17）共有 43 筆課程異動，占全校課程 2.4%，其中新增／加開課程 4 筆、停開課程 1 筆、異動學分數 1 筆、人數上限異動 2 筆，異動課程屬性 1 筆，其餘為授課教師、時間異動，詳如附件三。

學期別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110 上	110 下
異動率	6.96%	3.56%	5.25%	3.17%	6.19%	2.4%

（四）機械系於上學期末，課程異動已三級三審結束後提出更新課程抵修清單，詳如附件四。

（五）成績繳交注意事項說明

教師配合學校規定，應於期限內繳交所有成績，以利後續相關作業，110 度第 1 學期遲交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	年級	課程	教師
醫學院	醫學系	5	皮膚科學實習	鍾文宏
	醫學系	5	神經內科實習	羅榮昇

(六) 成績登錄注意事項

1、成績經任課教師上傳後，系統即不得更改，計算及登錄成績務請慎重；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補、更正成績時，授課教師或課程負責人應以書面說明，於二週內檢附資料，及時辦理，以免影響學生畢業、成績排名等事宜。

2、110 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共 17 件 210 人次，[詳如附件五](#)。

六、討論事項：

(一)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討論。（提案單位：研教組）

說明：1、依 110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0683 號函辦理。

2、配合來函，擬補充說明及修正如下：

(1)第五條，新增如授課教師與系所主任意見不同，或同科目不同授課教師意見相左時，由加修系所召開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認定之。

(2)第十一條，配合學位授予法用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討論。（提案單位：研教組）

說明：1、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二條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發文教育部備查。

2、依 11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4192 號函審查意見，有關「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碩、博士班專業領域」一節，考量不同學者對系所認定專業領域恐有不同，為免衍生後續爭議，校內宜有共識機制。

3、配合來函，擬補充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內容如下：本校指導教授應確認所屬研究生「論文初稿」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碩、博士班專業領域。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其論文題目將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確認是否符合所屬碩、博士班專業領域。其論文題目及內容亦由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是否符合所屬碩、博士班專業領域。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期成績補、更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依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1、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提供學生轉系機會，已於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調整以書審與口試為主，取代以往以學業成績衡量為主之轉系標準，並為利於留住學生以提高就學穩定度，亦決議將以往暑期舉行之轉系申請時程調整為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其餘文字經委員建議並經討論修正。

決議：1、第二條修正條文原「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起，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提出轉系(所)申請，逾期不得受理。」文字修正為「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提出轉系(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修正後通過。

(五)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改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成績更改案牽涉及格狀態變更共 17 件，[詳如附件十\(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一）案由：檢具「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研教組）</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研教組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發文教育部。</p> <p>2、依 11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4192 號函意見，另提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查。</p>
<p>（二）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研教組）</p> <p>決議：1、第六條原「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修正為「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u>工程</u>科技領域」。</p> <p>2、修正後通過。</p>	<p>研教組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發文教育部，待回文備查後公告。</p>
<p>（三）案由：工業設計學系代替碩士論文認定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工業設計學系）</p> <p>決議：1、第 4 點刪除標號（1）、刪除「作品累計實領」及「在專案中有具體貢獻並」文字。</p>	<p>待前案本校「學位授予辦法」備查後公告。</p>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2、原第 4 點修正後為「4.產學創新專案獲<u>合作公司認可之作品</u>，產學創新<u>合作專案金額須達新台幣二十五萬(含)元以上</u>，且其作品獲合作公司書面認可。」</p> <p>3、修正後通過。</p>	
<p>(四)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決議：1、第三條刪除「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文字。</p> <p>2、第十條原「本項招生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修正為「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p> <p>3、第十九條刪除「或本校其他同等級之校級會議」文字。</p> <p>4、修正後通過。</p>	<p>國際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電子發文教育部，並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獲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0111 號函核定通過。</p>
<p>(五)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優良教師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已於 111 年 2 月 8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六)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組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發文教育部，待回文備查後公告。</p>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七)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期成績補、更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p> <p>決議：緩議。請註冊組檢討後，再提送本會討論。</p>	<p>經檢討後提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p>
<p>(八)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組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發文教育部，待回文備查後公告。</p>
<p>(九)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基礎英文」及「英文閱讀與寫作」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語文中心)</p> <p>決議：1、辦法設立之目的單獨於第一條。 2、第二條原『若參加校外檢定考試且達到此標準者，予以抵免「基礎英文」2 學分或 4 學分』修正為『若參加校外檢定考試且達到<u>上述</u>標準者，<u>得</u>抵免「基礎英文」2 學分或 4 學分』。 3、第四條刪除「教務處」文字。 4、修正後通過。</p>	<p>語文中心已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師生(表單序號 CGUD00000227909)</p>
<p>(十)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p> <p>決議：1、第三條刪除「學務處」及「課程」文字。 2、修正後通過。</p>	<p>課務組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師生(表單序號 CGUD00000228529)</p>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生物醫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組 6名	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研究表現特優者。 3.除轉學(系)生者，需修畢至申請前各系該年級之必修課程且及格者。 4.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100%)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需加註系級排名) 3.個人簡歷表(如附件) 4.自傳(至少 A4 二頁) 5.報考動機與讀書計畫(至少 A4 二頁) 6.曾參與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一式三份(建議至少 A4 二十頁)* 7.教師推薦函三封(其中一封需為參與研究之指導教師) 8.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1.學生正式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2.若該申請學期，有任一必修課程不及格者，或轉學(系)生未修畢該系一至三年必修專業課程或未及格者，則取消預備研究生資格。
	微生物組 6名			
	生理暨藥理學組 6名			
臨床醫學研究所呼吸暨重症照護組	2名	1.凡本校大學部呼吸治療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需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 3.教師推薦信 2 封 4.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生物醫學系臨床試	5名	1.凡本校醫學院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面試(佔總成績 50%)。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 3.教師推薦函 2 封。 4.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例如英文考試成績證明)。	若該申請學期，有任一必修課程不及格者，或轉學(系)生未修畢該系一至三年必修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則取消預備研究生資格。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驗與評估碩士班				
早期療育研究所	2 名	1.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試。 2.學業或研究表現優良且操行成績優良以上之學生。 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面試(佔總成績 50%)。	1.申請單。 2.歷年成績單(需加註班級排名)。 3.教師推薦函二封。 4.簡歷。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護理學系碩士班	5 名	申請資格： 1.凡本校大學部護理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及學士後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研究表現特優者(須提出佐證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需加註系級及班級排名)。 3.個人簡歷表。 4.教師推薦函二封。 5.研究興趣或研究構想書，以 A4 紙 1 頁為限。 6.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2 名	1.凡本校大學部醫工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案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三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五學期)之必修科目及格之學生，或研究表現特優經指導教授推薦者，且操行成績需七十分(含)以上之學生。 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 4.教師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	7 名	1.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 4.教師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需為指導專題研究之指導教師)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學系碩士班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4 名	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提出申請。 2.三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五學期)之必修科目皆及格之學生。 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自傳。 3.推薦函二封。 4.讀書及研究計劃。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發表、專題成果報告等)。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2 名	1.大學部相關科系修滿五學期，學業成績良好或研究表現優良之三年級學生。 2.操行成績 70 分(含)以上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須加註班級名次及該年級人數)(一式三份) 3.推薦函二封 4.讀書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履歷表、論文報告發表、專題討論/研究之報告、獲獎紀錄等)(以上資料一式三份)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	3 名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符合本校規定五年一貫學程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1)申請表 (2)大學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 (3)簡歷 (4)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碩士班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3 名	<p>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或醫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p> <p>2.凡本校中醫系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應於第十二學期公告日期結束前，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p>	<p>(1)申請表</p> <p>(2)大學一至三年級成績單。</p> <p>(3)推薦函一封</p> <p>(4)有利審查資料，如簡歷、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p>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3 名	<p>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p> <p>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p>	<p>1.申請表。</p> <p>2.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p> <p>3.教師推薦函二封。</p> <p>4.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p> <p>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p>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4 名	大學部修滿五學期之大三學生，前五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及格者。	<p>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p> <p>2.自傳。</p> <p>3.推薦教師兩名及聯絡方式。</p> <p>4.讀書研究計畫。</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發表、專題成果報告等)。</p>	
新興病毒分	2 名	<p>1.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p> <p>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p>	<p>1.申請表。</p> <p>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p> <p>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p> <p>4.教師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需為指導專題研究之指導教師)。</p>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8名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組、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電子工程學系或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得提出申請。	1.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需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乙份。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10名	實質審查	1.成績單。 2.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或實習報告、英文能力與得獎證明等）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5名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履歷、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名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校工學院或醫學院相關學系學士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各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碩士班入學前每個學期均必修學報討論(上下學期各 1 學分)。並依本系必選修科目表規定選修課程。 2.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可抵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光電工程研究所	5 名	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生物醫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之學生，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實習、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各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四年級修習學報討論(上下學期各 1 學分)，依本所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讀課程。 2.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可抵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9名	1.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及醫學院各學系修滿五學期之三年級以上(含)學生。 2.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 3.書面審查。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及操行成績)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遵循本所「研究生甄選及修業辦法」。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0名	大學部修業滿五學期之大三學生，其前五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優良者。	1.大學前五學期含名次之成績單 2.甄選申請書。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資訊相關比賽、論文投稿等)	經本系審查通過之申請者，必須於甄選公佈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大四上即開始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否則取消資格。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7名	1.本校大學部醫管系三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甄選評分方式：前五學期平均成績(50%)、書面審查(50%)。	1.申請表 2.大學前五學期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職涯規劃，以1,000字為限) 4.實務參與(請就領導能力、公益活動、特殊才華及研究潛力分別陳述)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語文檢定證明、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等)	
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16名	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者，得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申請成為工商管理學系學碩預備碩士生。學生需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生資格，入學碩士班後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1.申請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簡歷自傳、讀書計劃、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案、專業證照之取得及其他考試、競賽等特殊專業表現。)	
工業設計	5名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設計、研究計劃書、競賽得獎證明書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學系碩士班		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0 名	1.申請資格：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或在資管專業領域表現優異之同學。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 2.讀書計畫、簡歷與自傳。 3.甄選申請書乙份。 4.指導教授推薦信。 5.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書面(如專業證照、發表論文、獲獎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足以顯示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	重要時間日期： 1.資料繳交時間：111/5/31(一)前 2.公告面試名單日期：未訂 3.面試日期：未訂 (於系上網頁公告)
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3 名	大學部已修滿五學期之大三學生，前五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及格者。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 2.自傳。 3.推薦函二封。 4.讀書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如獲獎紀錄、專題成果報告、專業證照、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論文發表等)。	
商管專業學院	10 名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1.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 2.簡歷 3.個人自述，含(1)申請動機(2)相關經歷與專長(3)生涯規劃與展望 4.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影本（如專業證照、擔任幹部或志工、得獎作品、專書論著、英文能力證明（如 TOEFL、TOEIC、全民英檢成績單）等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異動原因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年	必/選	學分	科目代號	開課序號	中文名稱/說明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新增	1210	護理系博班	2	選	2	NSD209	50864	健康照護系統之管理與政策	蕭秋月	二/2-4	自 109 入學起。英語授課
加開	3200	工商系	3	選	3	BS3044	50882	組織設計	黃崇興	一/5-7	
加開	3500	資管系	3	選	3	IM3002		醫療系統安全	許建隆	二/2-4	
加開	3500	資管系	4	選	3	IM4123		產業實務專題	廖耕億	0-0	
停開	392A	EMBA 醫管組	1	選	2	SBM258	48310	管理個案研討	王惠玄	六/5-8	
異動學分數	3500	資管系	4	選	3			企業實習			僅 107、108 入學，原 2 學分改 3 學分
異動人數上限	3500	資管系	2	選	3	IM3122	48422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陳宜惠	一/5-7	上限改為 50 人
異動人數上限	2G00	人工智慧學程	2	選	3	AI2107	50836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陳宜惠	一/5-7	上限改為 10 人
異動課程屬性	2100	電機系	3	選	3	EE3014	50841	智慧物聯感測與實作	林文彥	二/2-4	原為「一般課程」，異動為「實驗課程」
異動教師	1910	醫放系博班	1	選	3	MPD107	48101	輻射生物學	王俊傑	三/5-7	
異動教師	1Q20	健照學程	1	選	3	HIM014	48322	研究方法學	顏竹伶	五/2-4	
異動教師	1700	呼治系	1	必	2	RT1015	48153	解剖學	李亭輝	二/5-8	
異動教師	1700	呼治系	1	必	1	RT1016	48154	解剖學實驗	李亭輝	二/5-8	
異動教師	1U20	顱顏所碩班	2	選	3	CDM140	48081	臨床兒童牙科學實習	蔣孟玲	0-0	
異動教師	1U20	顱顏所碩班	2	選	2	CDM338	48083	臨床兒童牙科學(4)	蔣孟玲	一/9-10	
異動教師	2E20	醫工所碩班	1	必	1	BIM010	49842	學報討論	林彥亨	二/3-4	
異動教師	1200	護理系	4	必	0	NS4099	47843	臨床護理學及基礎醫學特論	陳玉婷	0-0	四甲
異動教師	1200	護理系	4	必	0	NS4099	47847	臨床護理學及基礎醫學特論	陳玉婷	0-0	四乙
異動教師	3200	工商系	3	必	2	BS3032	48264	管理專題研討	李文義	五/5-8	
異動教師	1500	職治系	3	必	1	OT3053	50297	社區職能治療學	胡貽霖	五/5	
異動教師	1500	職治系	3	必	1	OT3054	50298	社區職能治療學實習	胡貽霖	五/6-7	
異動教師	3220	工商系碩班	1	選	3	BAM308	48249	系統模擬與商業應用	梅明德	一/2-4	
異動教師	3500	資管系	3	必	3	IM4504	48438	畢業專題(1)	陳宜惠	0-0	三甲
異動教師	3500	資管系	3	必	3	IM4504	48440	畢業專題(1)	王日昌	0-0	三乙
異動教師	3220	工商系碩班	1	必	2	BAM263	48247	台塑管理實務研討	詹錦宏	五/5-6	
異動時間	3500	資管系	3	選	3	IM3128	48434	管理科學	林俊逸	二/6-8	
異動時間	3100	醫管系	3	必	3	HM3027	49102	專案管理	陳威志	四/5-7	
異動時間	3100	醫管系	3	選	3	HM3030	49140	管理科學	王勝本	二/2-4	
異動時間	3100	醫管系	3	選	2	HM3221	49153	實證預防保健服務管理導論	邱月暇	一/7-8	
異動時間	1Y20	早療所碩班	1	選	3	EIM420	48060	參與導向之早期療育	康琳茹	四/2-4	
異動時間	2A20	光電所碩班	1	選	3	OEM161	50009	微流體生物晶片技術	吳旻憲	一/2-4	
異動時間	2E10	醫工所博班	1	選	3	BID148	49885	微流體生物晶片技術	吳旻憲	一/2-4	

異動原因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年	必/選	學分	科目代號	開課序號	中文名稱/說明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異動時間	2E10	醫工所博班	1	選	3	BID151	49898	醫療器材設計與開發實務	陳祥和	一/5-7	
異動時間	1800	生醫系	4	選	2	LS4002	50676	專題討論(4)	譚賢明	二/5-6	
異動時間	1210	護理系博班	2	選	2	NDS207	48291	家庭照護與相關議題	邱逸榛	一/5-7	
異動時間	1910	醫放系博班	1	選	3	MPD126	48104	超音波影像特論	謝寶育	四/2-4	
異動時間	1220	護理系碩班	1	必	3	NSM04B	48297	高級婦女兒童健康護理學實習(2)	邵榮華	五/1-9	
異動時間	3220	工商系碩班	1	選	3	BAM249	48245	實質選擇權與資產鑑價	詹錦宏	二/1-3	
異動時間	2710	電子系博班	1	選	3	END078	50120	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設計	李仲益	二/5-7	
異動時間	2H20	奈米碩學程	1	選	3	NDM032	50687	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設計	李仲益	二/5-7	
異動時間	1400	物治系	4	選	1	RSM017	50571	高等兒童物理治療臨床探究	劉文瑜	六/5-6	第 10-18 週
異動時間	1420	物治系碩班	1	選	1	RSM017	50576	高等兒童物理治療臨床探究	劉文瑜	六/5-6	第 10-18 週

機械系課程抵修清單

附件四

本系課程			異動前外系課程				異動後外系課程				備註
本系科目名稱	本系科目代號	本系學分數	外系名稱	外系科目名稱	外系科目代號	外系學分數	外系名稱	外系科目名稱	外系科目代號	外系學分數	
普通物理學(1)	ME1082	3	電機系通訊組	普通物理學(1)	EEA001	3	電機系	普通物理學(1)	EEA001	3	107學年度起(含)適用
			電機系系統組	普通物理學(1)	EEA001	3	電子系	普通物理學(1)	EN1032	3	
			電子系	普通物理學(1)	EN1032	3	資工系	普通物理學(1)	IT1011	3	
							化材系	普通物理學(1)	CE1021	3	
							人工智慧學士學程	普通物理學(1)	AI1005	3	
普通物理學(2)	ME1081	3	電機系通訊組	普通物理學(2)	EE120A	3	電機系	普通物理學(2)	EE120A	3	
			電機系系統組	普通物理學(2)	EE120B	3	電機系	普通物理學(2)	EE120B	3	
			電子系	普通物理學(2)	EN1031	3	電子系	普通物理學(2)	EN1031	3	
							資工系	普通物理學(2)	IT1007	3	
							化材系	普通物理學(2)	CE1022	3	
微積分(1)	ME1102	3	電機系通訊組	微積分(1)	EEA003	3	電機系通訊組	微積分(1)	EEA003	3	
			電機系系統組	微積分(1)	EEA003	3	電機系系統組	微積分(1)	EEA003	3	
			化材系	微積分(1)	CE1011	3	化材系	微積分(1)	CE1011	3	
			電子系	微積分(1)	EN1052	3	電子系	微積分(1)	EN1052	3	
							資工系	微積分(1)	IT1013	3	
微積分(2)	ME1101	3	電機系通訊組	微積分(2)	EE122A	3	電機系通訊組	微積分(2)	EE122A	3	
			電機系系統組	微積分(2)	EE122B	3	電機系系統組	微積分(2)	EE122B	3	
			化材系	微積分(2)	CE1012	3	化材系	微積分(2)	CE1012	3	
			電子系	微積分(2)	EN1051	3	電子系	微積分(2)	EN1051	3	
							資工系	微積分(2)	IT1009	3	
計算機概論	ME1160	3	電機系通訊組	計算機概論	EE113A	3	原課程已取消				
			電機系系統組	計算機概論	EE113A	3					
			電子系	計算機概論	EN1070	3					
工程數學(1)	ME2090	3	電機系通訊組	工程數學(1)	EE2004	3	電機系通訊組	工程數學(1)	EE2004	3	109學年度前(含)入學適用
			電機系系統組	工程數學(1)	EE2004	3	電機系系統組	工程數學(1)	EE2004	3	
			化材系	工程數學(1)	CE2008	3	化材系	工程數學(1)	CE2008	3	
工程數學(2)	ME2100	3	電機系通訊組	工程數學(2)	EE2005	3	電機系通訊組	工程數學(1)	EE2004	3	
			電機系系統組	工程數學(2)	EE2005	3	電機系系統組	工程數學(1)	EE2004	3	
			化材系	工程數學(2)	CE2009	3	化材系	工程數學(1)	CE2008	3	
電工學	ME2140	3	電機系通訊組	電路學(2)	EE204B	3	電機系通訊組	電路學(2)	EE204B	3	-
			電機系系統組	電路學(2)	EE204B	3	電機系系統組	電路學(2)	EE204B	3	
			電子系	電路學(2)	EN203B	3	電子系	電路學(2)	EN203B	3	
電子學	ME3100	3	電機系通訊組	電子學(1)	EE206A	3	電機系通訊組	電子學(1)	EE206A	3	
			電機系系統組	電子學(1)	EE206A	3	電機系系統組	電子學(1)	EE206A	3	
			電子系	電子學(1)	EN204A	3	電子系	電子學(1)	EN204A	3	
工程概論	ME1830	1	通識中心	人工智慧概論	GI1001	1	通識中心	人工智慧概論	GI1001	1	108學年度前(含)入學適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改成績一覽表

項次	科目名稱	開課教師單位	授課教師	更改人數	變更及格 狀態人數	教師提出 更改日期
1	核子醫學科實習	醫學系/中醫系	何恭之	43	3	111/1/22
2	核子醫學原理與技術學(1)	醫放系	張祐銓	1	0	111/1/24
3	成人護理學	護理系	陳綱華	19	2	111/1/25
4	視覺介面設計	工設系	林晏竹	2	1	111/1/26
5	化工產業實務專題講座	化材系	許瑞祺	1	0	111/1/26
6	電子學(3)	電機系	盧而輝	1	0	111/1/26
7	音樂的語言	通識中心	周悅如	2	0	111/1/27
8	電影與音樂	通識中心	周悅如	1	0	111/1/27
9	生物資訊分析課程	生物醫學所 博士班	鄧致剛	8	8	111/1/27
10	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 學實驗	醫學系	洪錦堂	1	0	111/2/7
11	詩詞選讀	通識中心	劉德玲	1	1	111/2/7
12	法學緒論	通識中心	陳英淙	2	0	111/2/7
13	張愛玲小說選讀	通識中心	林美清	29	0	111/2/7
14	微積分	工商系	黃朝錦	1	0	111/2/8
15	系統分析與設計	資管系	萬書言	78	0	111/2/8
16	生物免疫學	生醫系	傅崇安	2	2	111/2/8
17	小兒科學實習	醫學系	江東和	18	0	111/2/21
			小計	<u>210</u>	<u>17</u>	

項次 17 為已逾提出成績更正申請期限（成績繳交截止日 2 周內）

「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所課程授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得免修。<u>如授課教師與主任意見不同，或同科目不同授課教師意見相左時，由加修系所召開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認定之。</u>如有不得免修，或免修後學分不足者，加修系所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所課程授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得免修。如有不得免修，或免修後學分不足者，加修系所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1.依 110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0683 號函辦理。</p> <p>2.如授課教師與系所主任意見不同，或同科目不同授課教師意見相左時，由加修系所召開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認定之。</p> <p>3.條文內容無修正。</p>
<p>第十一條 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主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系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p>	<p>第十一條 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主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p>	<p>1.依 110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0683 號函辦理。</p> <p>2. 配合學位授予法用字修正。</p>

「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所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所屬碩士班之其他規定。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碩士班專業領域。
- (四) 109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二、博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三)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
- (四) 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所屬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所屬博士班之其他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博士班專業領域。
- (六) 經資格考核及格者（資格考核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
- (七) 109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修業逾一學期。</p> <p>(二) <u>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所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所屬碩士班之其他規定。</u></p> <p>(三) <u>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碩士班專業領域。</u></p> <p>(四) 109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p> <p>二、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修業逾三學期。</p> <p>(二) 修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三)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修業逾一學期。</p> <p>(二) 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並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u>論文學分另計。</u></p> <p>(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p> <p>(四) 提出指導教授同意函。</p> <p>(五) 109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p> <p>二、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修業逾三學期。</p> <p>(二) 修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三)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p> <p>(四) 至少修滿十八</p>	<p>1、為增加學生學習彈性，學生應修科目學分及其他規定，由各碩、博士班自行訂定。</p> <p>2、<u>本校指導教授應確認所屬研究生「論文初稿」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碩、博士班專業領域。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其論文題目將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確認是否符合所屬碩、博士班專業領域。其論文題目及內容亦由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者，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p> <p>(四) <u>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所屬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所屬博士班之其他規定。</u></p> <p>(五) <u>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博士班專業領域。</u></p> <p>(六) 經資格考核及格者(資格考核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p> <p>(七) 109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p>	<p>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並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論文學分另計。</p> <p>(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p> <p>(六) 提出指導教授同意函。</p> <p>(七) 經資格考核及格者(資格考核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p> <p>(八) 109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p>	<p><u>認是否符合所屬碩、博士班專業領域。</u></p> <p>3、本校指導教授申請作業改以「線上核簽管理系統」辦理，故刪除提出指導教授同意函作業。</p>

「長庚大學學期成績補、更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u>學生對授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致損及其權益時，得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二週內，檢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向授課教師提起複查，授課教師受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回覆。學生如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授課教師回覆後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覆。各開課單位，應由系（所）、中心主任指定專責教師成立審議小組，負責處理學生成績爭議，必要時得依審議結果提出成績更正申請。</u></p>		<p>依委員建議修正第五條內容如左</p>
<p><u>第六條</u>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五條</u>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長庚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興趣不合時，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提出轉系(所)申請，<u>逾期不予受理</u>。申請轉系(所)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之標準，方得轉入該系(所)。轉入學系(所)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之轉系，另訂「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辦理。中醫系學生不得申請轉入醫學系，醫學系申請轉入中醫系，另訂「醫學系學生申請轉入中醫系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興趣不合時，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提出轉系(所)申請。申請轉系(所)日期截止後，不得變更所填志願。申請轉系(所)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之標準，方得轉入該系(所)。轉入學系(所)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擬訂，經院務會議審議並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之轉系，另訂「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辦理。中醫系學生不得申請轉入醫學系，醫學系申請轉入中醫系，另訂「醫學系學生申請轉入中醫系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為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即可以申請轉系，並維持修業滿一學年始可以轉系。 2. 廢除休學期間不得轉系之規定。 3. 建議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至各學年就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合乎轉入系(所)之要求者。</p> <p>二、學生於二年級開始前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三年級開始前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四年級開始前因特殊原因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p> <p>三、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四、轉系(所)生限填一個學系。</p> <p>五、依「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轉入醫學系、中醫系者，不得降轉。</p>	<p>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至各學年就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入學後下一年級開始前，合乎轉入系(所)之要求者。</p> <p>二、學生於二年級開始前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三年級開始前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四年級開始前因特殊原因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p> <p>三、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四、轉系(所)生限填一個學系。</p> <p>五、依「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轉入醫學系、中醫系者，不得降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p> <p>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已核准轉系(所)一次者。</p> <p>三、申請轉系(所)涉及不同學制者。</p> <p>四、學士後學制學生。</p>	<p>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p> <p>一、大一入學新生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已核准轉系(所)一次者。</p> <p>三、在休學期間者。</p> <p>四、申請轉系(所)涉及不同學制者。</p> <p>五、學士後學制學生。</p>	